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G临保强制病人救治经费				
项目类型	其他特定目标类（部门职能类）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2	到期年度	2099	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720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通过检查与督导加强了我镇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防控能力，完善了综合预防和控制精神病人危险行为的有效机制，提高精神病患者的管理和治疗率，降低危险行为的发生率。				
	2025年度目标				
	加强对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、送治、判决、诊疗、转诊、解除、出院、纳管等各环节的有效监管。按属地负责的原则，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经费（含非莞籍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及临保患者的医疗费用、伙食生活用品费用，以及因躯体疾病转定点医院救治的相关费用）由送治的属地公安分局各自申报、支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72万元	72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临保强制病人数量	4人（截至2024年7月4人）	4人（截至2024年7月4人）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每年12月31日前	2025-12-31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实现救治救助管理监护工作有效衔接，有效控制患者病情	有效控制	有效控制
		生态效益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临保强制病人满意度	≥95%	≥95%	